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的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调度 Web 端、手持盘点 APP、发卡器软件、RFID 设备管理中间件、3D 可视化地图、一体化平台对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博亚盛亿（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498.42万元，资产总额为399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发卡器、抗金属电子标签、不干胶电子标签、远程自动盘点设备、门禁管理设备、RFID 档案柜、RFID 档案电子标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796.3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手持盘点终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亚盛亿（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